

昆明市五华区博物总馆文件

五华区博物总馆关于“翠湖南路 65 号宅院、卢汉公馆对外开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的整改报告

区财政局：

《五华区财政局关于五华区博物总馆“翠湖南路 65 号宅院、卢汉公馆对外开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五财〔2020〕57 号）收悉，经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我单位存在项目绩效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审批流程不合规、项目预算资金明细计划合理性差、结转结余资金过大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认真开展自查，积极整改，整改情况如下：

一、加强项目绩效规范性

1. 进一步完善我单位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可衡量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计划性、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2. 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机制，建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任组员，严格按财政部门绩效管理的要求，在深入分析实际问题的基础上，开展自评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好的经验和方法在类似的项目管理工作中加以科学、合理的运用。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

1. 严格执行本单位“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项目专项资金决策规范性、使用合规性，保障财政资金精确发挥作用，确保项目产出及效果的有效完成。

2. 完善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以规范具体会计工作的操作原则和方法，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同时，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

3. 严格执行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申请人发起申请签字，经部门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等审核签字，最后出纳人员审核无误后付款。

三、提高项目前期规划、强化项目支出资金计划精度

我单位从项目预算资金计划管理意识入手，加强学习培训，一方面提高项目预算明细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重视资金支付节点，

提高项目资金计划的可执行度，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项目结转结余的规范管理

1.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上交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2. 单位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时严格按照程序实施，上报财政部门审批，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使用。

五、发挥区位优势、提高宣传服务职能

两个纪念馆均位于翠湖公园周边，区域内汇聚了昆明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具备优良的地理位置优势，同时翠湖公园还是昆明市内主要的旅游景点，区域内具有人流巨大、辐射范围广的特点，我单位在今后的纪念馆开放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纪念馆的区位优势，在后期管理及运行过程中依托纪念馆的历史文化氛围和纪念馆主题定位，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纪念馆在爱国主义、党建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宣传服务职能。



